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采购项目

委 托 方： 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受 托 方： 榆林学院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 月 18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榆林学院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 摸清文化和旅游资源家底，评估文化和旅游发展潜力，夯实文旅融合发展基础，对全县范围内 9 个镇（含 2024 年前的 5 个便民中心），1 个办事处，330 个行政村和 6 个社区居委会的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普查。形成《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》《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》《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告》《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》（含附图、旅游资源名录表、四大类文化资源成果资料、普查区实际资料表）等成果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 ①文化资源：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，本次主要对文化资源中的古籍、美术馆藏品、地方戏曲剧种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资源开展普查；②旅游资源：依据《旅游资源分类、调查与评价》（GB/T18972—2017）国家标准，《陕西省旅游资源分类、调查与评价》地方标准，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对具有开发前景，能够产生经济效益、社会

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地文景观、水域景观、生物景观、天象与气候景观、建筑与设施、历史遗迹、旅游购物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。③完成数据汇总：形成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成果，编制完成并提交普查报告和有关图件，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分析、成果集成、工作总结及普查成果验收工作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①外业普查：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标准和要求，搜集进行资源调查所必需的各类资料；组织编制资源普查的预备目录，并结合该目录，开展实地普查工作，完成相关的图文和影像资料信息的采集；②内业整理：对前期外业普查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、汇总和审核，完成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数据的填报工作，并最终编制出《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》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榆林市清涧县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8 日——2025 年 6 月 30 日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同步服务。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项目的质量需求。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合同期内专职技术服务。

第三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48.30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叁万元整）。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项目启动后先付 40%费用，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0%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

帐号：61001690031050000912

第四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项目成果通过县市省级验收，并通过县级专班及其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双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应当由双方约定赔偿事宜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六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李荣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亢雄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、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；
2.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；
3.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，以适当的时间、方式、标准履行本合同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七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清涧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清涧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除上述条款约定之外，项目中遇到的其它问题本着合理、合法原则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名)



年 月 日

乙方：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名)

项目负责人：_____ (签名)



年 月 日

